

三门峡市陕州区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 1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7〕25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2016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建设用地的批复》，陕州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费用标准

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大营镇大营村	0.2675	0	0.2675	94.5
大营镇辛店村	3.7672	0.5680	3.1992	94.5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支付对象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据实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补偿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标准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三门峡市2016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建设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安置劳动力0人。征收陕州区大营镇辛店村、大营村农村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拆迁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7年5月13日前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陕州区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398-3838585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陕州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